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开展 2026 年度 科技园创新创业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战略，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关于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工作的相关要求，围绕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核心功能定位，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产业发展、科创实践有机融合，切实提升学校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与人才培养实效，经与相关部门会商决定，现开展 2026 年度浙江师范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课程开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紧扣浙江师范大学科技园发展定位与特色优势，聚焦智慧教育、人工智能、新材料与生命健康等园区重点产业方向，对接金华市重点产业链及浙中科创走廊建设需求，突出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实战育人导向，依托科技园平台与企业资源，打造一批贴合产业实际、兼具创新型与实践性的创新创业课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创业教学方案、课程资源及育人体系，全面赋能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提质增效。

二、申报对象与条件

（一）申报对象

浙江师范大学在职在编教师，鼓励跨学院、跨专业组建教学团队。

(二) 申报条件

1. 课程须面向浙江师范大学在校学生，内容紧密结合所在学科专业特色和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需求，优先支持已入选“砺新工坊”项目团队申报的课程。

2. 课程开发及授课过程须与浙江师范大学科技园（含金华、杭州园区）科技型企业深度合作，课程开发团队须包含园区企业人员，紧密围绕企业的真实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市场运营等实际需求设计课程内容，优先支持与金华市重点产业链骨干企业共建校企联合研发中心的团队所申报的课程。

3. 课程实行项目制实战化教学模式，突出产品原型开发、客户验证、商业模式设计、市场推广、创业财税法实务等实战内容，理论讲授学时不超过总学时的 40%。

4. 课程须明确整合科技园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入驻企业、公共技术平台（量子光子束线集成系统中试平台、概念验证中心、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高校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等）、校企合作研发机构、企业导师、空间与活动（园区众创空间、路演厅、产学研对接活动等）。

5. 同一负责人限申报 1 项。

三、经费资助与管理

(一) 立项数量

2026 年度拟立项创新创业课程 10 项。

(二) 资助标准

每项立项课程资助 20000 元。

(三) 拨付方式

立项后浙江师范大学科技园发展（金华）有限公司与项目负责人签订课程委托开发合同，签约后拨付 50%（10000 元），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 50%（10000 元）。未通过中期检查的，停止拨付后续经费。

(四) 经费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项目验证经费、企业导师课酬、课程教学资源开发、教学研讨等直接相关的支出。

四、立项评审与结项验收

(一) 立项评审

依据《浙江师范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课程开发项目评审指标体系》（附件 1）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分，择优立项。

(二) 中期检查

课程实施中期，提交《浙江师范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课程开发项目中期检查报告表》（附件 3）及相关佐证材料，重点考核教学进度、项目推进及经费使用情况。

(三) 结项验收

课程结束后，对照《浙江师范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课程开发项目结题报告表》（附件 4）提交结项材料。

五、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节点	工作内容
1	2026 年 10 月 16 日前	课程申报
2	2026 年 10 月 22 日前	组织评审，公示拟立项名单
3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	签订委托开发合同
4	2027 年 3 月	中期检查
5	2027 年 7 月	结项验收

六、材料报送要求

（一）申报材料

1. 浙江师范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课程开发立项申报书》（附件 2）一式三份，经负责人签字、所在学院盖章。
2. 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二）报送方式

电子版（PDF 格式，以“课程名称+负责人姓名”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资产经营公司

联系人：汪老师 联系电话：0579-82295038

电子邮箱：zsdkjy@zjnu.cn

地 址：1 号楼 303 室资产公司综合办

- 附件：
1. 创新创业课程开发项目评审指标体系
 2. 创新创业课程开发项目申报书
 3. 创新创业课程开发项目中期报告表
 4. 创新创业课程开发项目结项报告表

浙江师范大学
2026 年 10 月 1 日